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

聯絡人：李春柱

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04@mail.jung.nat.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業經本部於 99 年 9 月 13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33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方督導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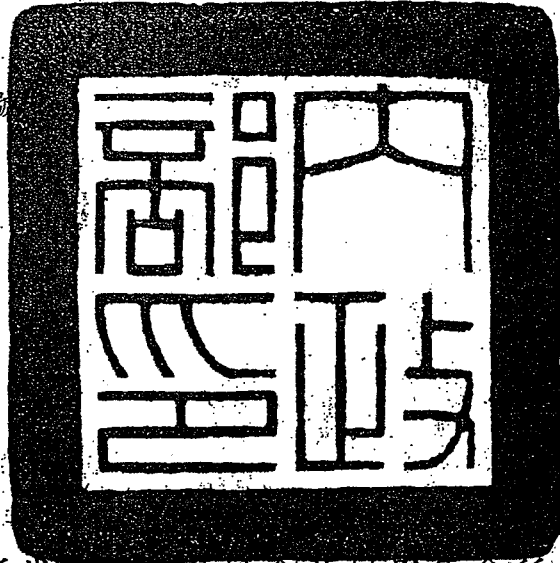


ACAA09932894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3 號



訂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部長 江宜樺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 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須為現有辦公廳舍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經鑑定有安全之虞或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而於該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 三、本原則所定申請興建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須為現有村（里）內無設置相關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可供使用，且無閒置公共設施可供利用，評估後有亟需興建，並於該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 四、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載明該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其所有權應登記為鄉（鎮、市、區）所有。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五、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的。

(三) 需求評估（含轄內有無可供利用之空間或土地之分析等）。

六、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
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申請書

為 _____ 之需，依「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座落 _____ 縣（市）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面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申
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請核辦。

申請人：（公所及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表

申 請 機 關		住 址		電 話	
土 地 標 示				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應 備 文 件	已檢附	未補附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一、申請書					
二、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					
1 原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容量					
2 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					
3 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					
4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狀況					
5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交通狀況					
6 以往天然災害情形					

